

2022 年度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依法应当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 4、依法审判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权。
- 6、审判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案件。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9、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10、统一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依法执行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
- 11、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
- 12、领导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13、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鉴定工作。
- 1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

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制订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关工作细则和规定。

15、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工作，并通过对审判工作的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人事处，基层工作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宣传教育处，司法鉴定处，审管办，立案庭，少年家事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行政庭，审监庭，速裁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法警支队，行政装备处，信息技术处共计 26 个。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定向领航，紧扣城市发展定位，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打造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司法，精准服务实施“532”发展战略，为常州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

障。一是围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提供精准化司法服务，助推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深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办理破产”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深入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新业态发展等领域优化司法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度过难关。二是聚焦安全安居安业，在护航高水平安全上有新成效。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序推进职务犯罪大要案审判任务，始终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涉黑涉恶案件审判进度，加快涉黑恶案件的财产处置进度。健全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三是突出便民利民惠民，在保障高品质生活上有新举措。不断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纠纷、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持之以恒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确保干一件成一件。持续掀起执行工作强大攻势，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应执尽执快执。积极探索全域诉讼服务工作先进做法，在全省予以推广。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努力以数字正义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四是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在实现高效能治理上有新突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诉调对接平台，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全链条”治理机制。深化“一法庭一品牌”建设，将优势做大、品牌作响，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

判，加大典型案例发布和普法宣传的力度。五是紧扣忠诚干净担当，在打造高素质队伍上有新气象。强化“赶考”意识、“答卷”意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加快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强化监督执纪，规范执法办案行为，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以廉洁司法保证公正司法。持续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将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院队伍经过教育整顿洗礼后展现出的新气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6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39.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0.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62.73	本年支出合计	14,062.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062.73	支出总计	14,062.7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062.73	14,062.73	14,062.73														
007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62.73	14,062.73	14,062.73														
007001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02.71	13,202.71	13,202.71														
007002	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860.02	860.02	860.0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4,062.73	10,516.21	3,54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35	765.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65.35	765.35				
2013601	行政运行	765.35	765.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39.13	8,292.61	3,546.52			
20405	法院	11,839.13	8,292.61	3,546.52			
2040501	行政运行	8,292.61	8,292.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70		1,138.7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7.82		2,40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7	4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7	43.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7	4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1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9	1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9	1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89	1,29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89	1,290.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91	1,098.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8	191.98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062.73	一、本年支出	14,062.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6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39.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90.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062.73	支出总计	14,062.7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62.73	10,516.21	9,673.90	842.31	3,54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35	765.35	694.14	71.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65.35	765.35	694.14	71.21	
2013601	行政运行	765.35	765.35	694.14	7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39.13	8,292.61	7,521.51	771.10	3,546.52
20405	法院	11,839.13	8,292.61	7,521.51	771.10	3,546.52
2040501	行政运行	8,292.61	8,292.61	7,521.51	77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70				1,138.7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7.82				2,40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7	43.07	4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7	43.07	43.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7	43.07	4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124.29	1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9	124.29	1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9	124.29	1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89	1,290.89	1,29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89	1,290.89	1,290.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91	1,098.91	1,098.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8	191.98	191.98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16.21	9,673.90	84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0.36	9,430.36	
30101	基本工资	1,270.55	1,270.55	
30102	津贴补贴	3,978.25	3,978.25	
30103	奖金	2,160.71	2,160.71	
30107	绩效工资	224.39	224.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34	532.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17	266.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75	218.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29	124.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43	64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31		842.31
30201	办公费	127.64		127.64
30205	水费	20.78		20.78
30206	电费	42.70		42.70
30211	差旅费	289.16		289.16
30215	会议费	19.86		19.86
30216	培训费	18.42		18.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4		18.04
30228	工会经费	48.18		48.18
30229	福利费	6.57		6.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76		187.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54	243.54	
30301	离休费	46.96	46.96	

30302	退休费	185.18	185.1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9.8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62.73	10,516.21	9,673.90	842.31	3,54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35	765.35	694.14	71.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65.35	765.35	694.14	71.21	
2013601	行政运行	765.35	765.35	694.14	7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39.13	8,292.61	7,521.51	771.10	3,546.52
20405	法院	11,839.13	8,292.61	7,521.51	771.10	3,546.52
2040501	行政运行	8,292.61	8,292.61	7,521.51	77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70				1,138.7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7.82				2,40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7	43.07	4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7	43.07	43.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7	43.07	4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124.29	1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9	124.29	1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9	124.29	1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89	1,290.89	1,29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89	1,290.89	1,290.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91	1,098.91	1,098.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8	191.98	191.9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16.21	9,673.90	84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0.36	9,430.36	
30101	基本工资	1,270.55	1,270.55	
30102	津贴补贴	3,978.25	3,978.25	
30103	奖金	2,160.71	2,160.71	
30107	绩效工资	224.39	224.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34	532.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17	266.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75	218.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29	124.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6.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43	64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31		842.31
30201	办公费	127.64		127.64
30205	水费	20.78		20.78
30206	电费	42.70		42.70
30211	差旅费	289.16		289.16
30215	会议费	19.86		19.86
30216	培训费	18.42		18.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4		18.04
30228	工会经费	48.18		48.18
30229	福利费	6.57		6.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76		187.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54	243.54	
30301	离休费	46.96	46.96	
30302	退休费	185.18	185.1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9.8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4	0.00	92.00	0.00	92.00	18.04	19.86	73.4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7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10
30201	办公费	110.92
30205	水费	18.88
30206	电费	37.76
30211	差旅费	257.24
30215	会议费	14.16
30216	培训费	1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2
30228	工会经费	42.48
30229	福利费	5.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64.30				1,064.30
货物类					90.00				90.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0.00				90.00
	信息系统新建及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0.00				90.00
服务类					974.30				974.3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74.30				974.30
	保安保洁管理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0.00				320.00
	食堂外包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3.00				113.00
	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30				40.30
	案件审判	邮电费	速递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案件审判	劳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51.00				151.00
	案件审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30.00				23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06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11.39 万元，减少 7.32%。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4,062.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062.7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6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1.39 万元，减少 7.32%。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调整，本年度年初预算中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 636.26 万元、新职工购房补贴 359.01 万元暂未下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062.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062.73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65.35 万元，主要用于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定额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90.12 万元，减少 43.54%。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口径调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租赁支出、大型修缮支出等上年度纳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度纳入公共安全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839.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及行政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等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法院正常运转发生的购置商品及服务支出）、案件审判支出（法院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生的购置商品及服务所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8.06 万元，增长 15.4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同比增加 1366.7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调增以及由于统计口径调整，法官、检察官绩效考核奖 984.53 万元本年度下达在行政运行支出（上年度下达在住房补贴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2.2 万元本年度下达在行政运行支出（上年度下达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同比增加 480.43 万元，主要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租赁费支出上年度下达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度下达在公共安全支出；案件审判支出同比减少 169.08 万元；案件执行支出（司法救助支出）同比减少 90 万元（本年度并入案件审判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07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同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4.29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79 万元,减少 64.0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8.75 万元下达在行政运行科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90.89 万元,主要用于按市级统一规定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0.42 万元,减少 59.42%。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口径调整,法官、检察官绩效考核奖 984.53 万元本年度下达在行政运行支出(上年度下达在住房补贴支出),本年度应由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 1146.11 万元因统计口径调整暂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062.7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062.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62.7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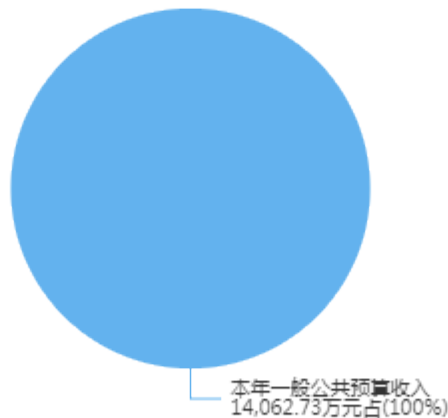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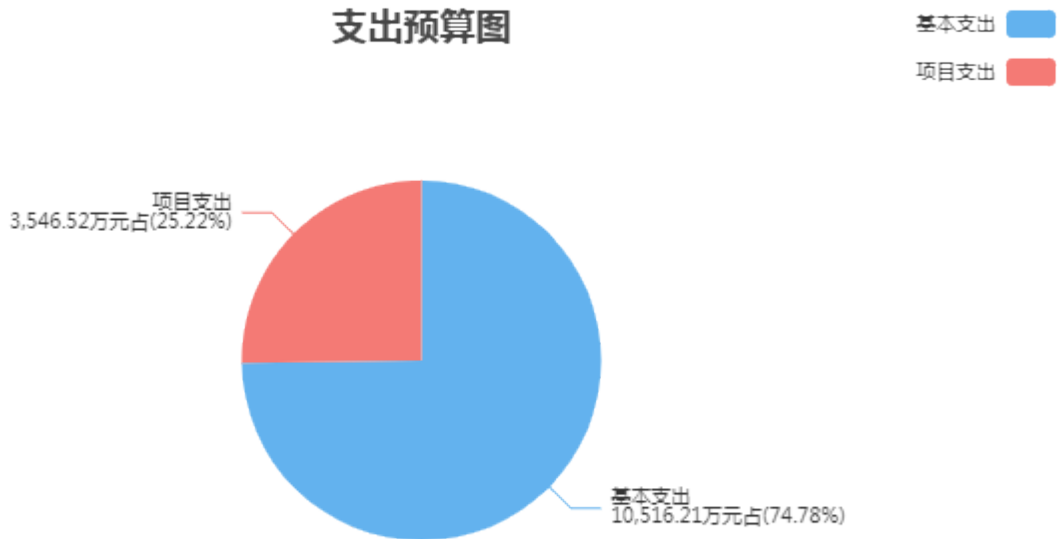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062.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516.21 万元，占 74.78%；
项目支出 3,546.52 万元，占 25.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6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1.39 万元，减少 7.32%。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口径调整，法院本级年初预算中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 636.26 万元、新职工购房补贴 359.01 万元暂未下达；法院审务保障中心老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共计 150.84 万元暂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06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1.39 万元，减少 7.32%。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

口径调整，法院本级年初预算中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 636.26 万元、新职工购房补贴 359.01 万元暂未下达；法院审务保障中心老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共计 150.84 万元暂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6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55 万元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上年度纳入卫生健康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29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6.71 万元，增长 19.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增以及由于统计口径调整，法官、检察官绩效考核奖 984.53 万元本年度下达在行政运行支出（上年度下达在住房补贴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2.2 万元本年度下达在行政运行支出（上年度下达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0.43 万元，增长 72.98%。主要原因是房屋日常运行维护、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租赁支出等同比增加。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2,407.82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169.08 万元，减少 6.56%。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新建及购置支出同比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同比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2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9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9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49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0.19 万元，减少 87.22%。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口径调整，法官、检察官绩效考核奖 984.53 万元本年度下达在行政运行支出（上年度下达在购房补贴支出），本年度单位承担的新职工购房补贴 359.01 万元暂未下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51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4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06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1.39 万元，减少 7.32%。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调整，本年度年初预算中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 636.26 万元、新职工购房补贴 359.01 万元暂未下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516.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6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4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61%；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运行维护支出同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定额同比增加。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定额同比减少。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培训费用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56 万元，增长 7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预算支出含公务交通补助支出（同比增加 142.58 万元，上年度未纳入），本年度新增其他交通费用（上下班交通补助支出）187.76 万元（上年度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64.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74.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4,062.73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

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